

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学生联合会

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高校共青团改革 评价和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 改革评估实地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州（市）团委、学联，各高校团委、学生会组织：

为持续深化全省高校共青团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，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细，按照《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》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及《全国学联关于开展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分类评估调研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团省委研究决定，开展2021年全省高校共青团改革评价和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评估实地复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评估对象

（一）全省所有普通高等学校（含本科、高职、高专院校）校团委。

（二）全省所有普通高等学校（含本科、高职、高专院

校)学生会、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会。同一高校的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分别评估。

二、评价评估标准

《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共青团改革评价指标体系》(附件1)、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》(附件3)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为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统筹,决定成立全省高校共青团改革评价和高校学生会(研究生会)深化改革评估实地复核工作领导小组,其组成人员如下。

组	长:	赵攀峰	团省委副书记
副	组	长:	陆荣科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
		孙丹榜	团省委学校部副部长
		王长祺	团省委学校部副部长
成	员:	郑茗戈	云南大学团委书记
		魏同涛	昆明理工大学团委书记
		屈睿	云南民族大学团委书记
		曾蕾	云南财经大学团委书记
		李杰庆	云南农业大学团委书记
		杨国华	昆明医科大学团委书记
		聂铭	昆明学院团委书记
		杨彬楠	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团委书记
		杨柳	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副书记

相关州（市）团委分管学校工作的副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团省委学校部，分设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。

第一评估小组：

组长：王义丫（昆明团市委副书记）

联系电话：13888378216

评估学校：昆明学院、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
第二评估小组：

组长：郑茗戈（云南大学团委书记）

联系电话：13888094811

评估学校：西南林业大学、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、云南开放大学（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）、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、云南旅游职业学院、昆明艺术职业学院

第三评估小组：

组长：魏同涛（昆明理工大学团委书记）

联系电话：13577006565

评估学校：云南财经大学、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、云南科技信息职业学院、云南财经职业学院

第四评估小组：

组长：屈睿（云南民族大学团委书记）

联系电话：13888761790

评估学校：云南农业大学、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、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、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、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、昆明卫生职业学院

第五评估小组：

组长：曾蕾（云南财经大学团委书记）

联系电话：13759415766

评估学校：云南大学、云南师范大学、昆明医科大学、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、云南轻纺职业学院、云南理工职业学院

第六评估小组：

组长：李杰庆（云南农业大学团委书记）

联系电话：13700615526

评估学校：云南艺术学院、云南工商学院、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、昆明文理学院、昆明城市学院

第七评估小组：

组长：杨国华（昆明医科大学团委书记）

联系电话：13708729960

评估学校：云南中医药大学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、云南新兴职业学院、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、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

第八评估小组：

组长：聂铭（昆明学院团委书记）

联系电话： 13888355156

评估学校：昆明理工大学、云南民族大学、云南大学滇池学院、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、云南警官学院

第九评估小组：

组长：杨彬楠（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团委书记）

联系电话：13888236581

评估学校：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、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、云南工程职业学院、云南经济管理学院

第十评估小组：

组长：杨柳（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副书记）

联系电话：15925110989

评估学校：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、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、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、云南商务职业学院、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州（市）评估组：（除昆明、怒江、迪庆外的13个州市）

组长：各州（市）团委分管学校工作的副书记

评估学校：属地范围内所有高校

四、评估复核流程

（一）实地核查、复评（12月2日—12月10日）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将组建评估工作小组，委派评估工作小组对完成自评的高校团委、学生会组织进行实地复核。

1. 高校共青团改革评价实地复核。核查需深入高校实地，对各高校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、改革自评情况和其他各类评估项目支撑材料进行核查，访谈学校和院系团委有关同志，并对照《高校共青团改革评价指标赋分表》（附件2）进行打分。实地核查完成后，各评估工作小组对复核情况形成结论，综合学校团委工作的突出亮点、困难和不足，按照附件5模板，形成反馈意见。

2. 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评估实地复核。核查需深入高校实地，访谈部分学生会工作人员和普通学生。同时随机抽取不少于100名学生，组织填写调查问卷（附件4）。实地核查完成后，各评估工作小组对复核情况形成结论，综合重点核查情况，按照附件5模板，形成反馈意见，并填写“2021年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进展情况台账”（附件6）。

（二）备案（12月13日之前）。完成上述环节工作后，在评估备案表（见附件3）上由所在高校团委、学生会组织、评估工作小组负责人分别签署意见，与评价赋分表（附件2）、进展情况台账（附件6）和反馈意见一并报团省委学校部、学联秘书处备案。

（三）复核。团省委学校部、省学联秘书处对各工作组的评估情况随机抽取，进行再次复核。复核结果与各工作组评估结果不一致的，以复核结果为准修正备案。各高校评估结果将反馈高校党委、团委、学生会组织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团委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，认真开展自评，自评结束后，主动对接对应的评估小组，开展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各高校团委书记为自评责任人，对有关团组织、学联学生会组织和个人失职失责、落实改革不力、弄虚作假等情形，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《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中青联发〔2020〕4号）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三）各评估小组组长作为团省委、省学联委派指定的评估工作责任人，要切实增强责任感，秉承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的原则，做到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允、把握节奏，如果团省委、省学联在最终复核中发现复核结果与评估工作结果差异大的，将严肃追究评估工作组的责任。工作组人员由组长从本单位抽调3—5名团学干部组成。

（四）各评估工作小组在充分了解评估对象改革工作的前提下，坚持“一事双评”，既看高校团委自身改革是否到位，也看学生会组织改革是否到位；坚持“神形兼备”，聚焦职能定位情况，密切关注共青团思想引领工作特色亮点，密切关注学生会组织服务同学实效；坚持“以评促建”，注重问题归纳，总结高校团委工作实际困难和共性、个性问题，发掘推动学生会组织服务力量下沉到同学身边、工作人员激励“去功利化”等方面的典型经验。对每所高校按照“一校一反馈”原则

（同一高校，校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分别反馈）出具反馈意见，反馈意见模板见附件5。反馈意见电子版请于12月13日前提交至团省委学校部，由团省委、省学联汇总研究后，将统一向高校党委、团委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反馈评估意见。

（五）全省高校共青团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评估复核工作结束后，形成工作总结和相关台账上报团中央和全国学联，团中央将随机开展抽查，请各高校团委、学生会认真做好备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共青团改革评价指标体系
2.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共青团改革评价指标赋分表
3.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
4. 高校学生会组织满意度测评调查问卷
5. 反馈意见模板
6. 2021年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进展情况台账

联系人：彭涛 张永康

联系方式：0871-63995441、0871-63995442

电子邮箱：4144830@163.com

